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5年3月13日，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6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16.508万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16.508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31,141,319股变更为829,976,239股，注册资本将由831,141,319元变更为829,976,23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 318 号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2、申报时间：2025 年 3 月 15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30-12:00；13:30-17:30）

3、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4、联系电话：028-83967182

5、传真号码：028-83967187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5 日